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書狀

聲請人：

住址：

相對人：

住址：

為聲請暫時保護令事：

 請求裁定事項

（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內容）：

□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：

 □被害人；□被害人子女 ；□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 。

□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：

□騷擾；□通話；□通信；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□相對人應在 年 月 日 時前遷出被害人之下列住居所：

 ，並將全部鑰匙交付被害人。

□相對人不得就上開不動產（包括建物及其座落土地）為任何處分行為；

亦不得為下列有礙於被害人使用該不動產之行為：

 □出租；□出借；□設定負擔；□其他。

□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 公尺：

 □被害人住居所（地址： ）；

 □被害人學校（地址： ）；

 □被害人工作場所（地址： ）；

 □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場所（地址：

 ）。

□下列物品之使用權歸聲請人： □汽車（車號： ）；

 □機車（車號： ）；□其他物品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□相對人應於 年 月 日 時前，在將上開物品連同相關證件、鑰匙等交付被害人。

□下列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□被害人、 □相對人、□被害人及相對人共同，以下述方式任之：未成年子女姓名 、性別 、出生日期 年 月 日、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：(請敘明。)

□相對人應於 年 月 日 午 時前，將子女 交付被害人。

□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 事實與理由

謹 狀

台灣 地方法院家事庭 公鑑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：